

# 宁波市对外经济贸易企业协会文件

〔2017〕甬外经贸企协字第8号

## 关于组织参加“中国消费品（俄罗斯）品牌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我协会正在组织国内企业参加于2017年5月30日-6月1日在俄罗斯莫斯科举办的“2017年中国消费品（俄罗斯）品牌展”，为做好筹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 一、 展览会名称：

中文名称：中国消费品（俄罗斯）品牌展

英文名称：Chinese Consumer Goods (Russia) Brand Show

### 二、 展览会时间：2017年5月30日-6月1日

### 三、 展览会地点：莫斯科红宝石展馆

### 四、 展品范围：

1. 家用清洁、家用工具：浴室用具，清洁用品及器皿，收纳储藏用品，家用五金工具，购物篮及包装、家用塑料、陶瓷、玻璃、金属制品等。
2. 家居用品、家居饰品：家用装饰品、旅行用品、箱包、眼镜、灯具灯饰，墙上挂饰，挂钟及台钟，小家具，小摆件等。
3. 纺织服装：服装服饰、家用纺织品及面料、围巾、鞋帽
4. 厨房用品、餐厨器皿：烹饪及烘焙用具，炊具，烹饪用电器设备，刀具及附件，烤盘，玻璃器皿、瓷器、陶器、厨房家具、酒吧及饮酒用具、桌布、餐桌饰品、工具及配件等。
5. 家用电器、家庭保健：各类小家电、吸尘、节能、取暖器，加湿器，水过滤，按摩、保健、个人护理用具等；
6. 电子消费品：声像技术、电脑、计算机技术及软件、数据保护和传输、电视技术、数码相机和摄像机、电缆技术、多媒体、网络技术、网上服务、远程通讯、娱乐电子等；
7. 照明产品：各类照明灯具、设备及开关和控制系统及相关配件等；



8. 园艺用品、户外用品：花园、草坪工具、用品、装饰品、露营用品、体育用品、野炊用品、铁艺及花园家具等。

9. 节日用品及礼品：圣诞礼品，季节性饰品，节庆装饰品，节日用灯，各类工艺品，民族工艺品、文具、礼品、珠宝、玩具等。

## 五、展览会及市场概况：

### (一) 展会情况

此展是专为消费类产品而举办的国际性展览会，是由全球知名的法兰克福展览集团，俄罗斯工商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外贸发展局等多家单位共同为中国企业量身打造的消费品展会。

上届展会共有来自江苏、山东、上海、福建、浙江及广东的 238 家中国消费品名优生产企业参展，展出面积共计 8800 平米，有来自俄罗斯 8 个州的 6000 多名专业采购商参观展会并洽谈采购，展会还举办了 200 多场一对一专业采购洽谈对接会，有 150 家中国展商与 11 个俄罗斯本土具有影响力的采购商联盟进行了配对活动。此外，为帮助中俄企业更好地了解中俄经贸合作现状、把握中俄经贸合作的热点领域，帮助中国企业进一步了解俄罗斯日用消费品市场细分需求、消费习惯、网购现状，展会主办方还特别举办了中俄经贸合作研讨会、俄罗斯零售市场分析会等活动，邀请机电商会、俄罗斯互联网贸易公司协会、M. A. 研究机构、俄罗斯“扎奥德诺”零售业公司、中俄商业联系发展促进会、俄罗斯自有商业贸易品牌公司、圣彼得堡中俄产业园等机构的多名嘉宾进行专题演讲，受到俄罗斯专业采购商和中国参展企业的高度好评。

### (二) 市场情况

最近十余年，中俄经贸合作硕果累累。2000 年至 2013 年，中俄双边贸易规模从 80 亿美元迅速扩大到近 900 亿美元，十三年里增长了十多倍，中国已经连续四年稳居俄罗斯十大贸易伙伴之首。2016 年俄罗斯加强与中国合作关系，降低中俄贸易门槛，为中国企业扩大俄罗斯市场份额创造机遇。

俄罗斯产业以重工业，天然气，石油，矿业为主，轻工业不发达主要依靠进口，当地人的慢节奏与人力劳动成本高使得当地很难设有工厂，居民对家用电器用品等的使用习惯也是只作更新不作维修。由于整体经济结构倾斜，俄罗斯对各类消费品和轻工产品需求日益增强，中国与俄罗斯在这些进口项目上有很大的互补性。随着俄罗斯对灰色清关的查处力度加大，正规的对俄贸易必将成为主流。对中国的制造企业而言，这无疑是个巨大的商机，该展会将是中国消费类产品通向俄罗斯及东欧市场的理想通道。



### (三)2017 展会亮点

1、针对中俄两个跨境电商快速发展的现状，2017 年展会现场将推出跨境电商专区，邀请两国有实力的跨境电商企业参加，为我国中小企业开拓俄罗斯市场开辟新的渠道。

2、在上届展会成功举办 200 场一对一专业采购洽谈对接会的基础上，2017 年俄罗斯合作单位将加大力度，展前按不同行业和产品开展一对一推介，争取现场推出更多一对一对接活动。

#### 六、展出形式：

以实物为主，展销结合，并辅以图片、模具、样本等。

#### 七、摊位及参展人员要求：

每标准摊位9m<sup>2</sup>。各单位可选派两名熟悉产品和外贸业务的人员参加。

#### 八、参展要求：

为保证展览会筹展工作的顺利进行，如贵单位有意参展，请于2017年3月1日前将《参展申请表》(代合同书)逐项填写清楚，加盖公章后传真至我公司，并付清全额摊位费，以确认摊位，我公司将按交费顺序安排摊位位置。摊位确认后如参展单位无法参展，摊位费不退；若我公司因故取消参展，摊位费将全部退回。

#### 九、付款方式：

收款单位：宁波市对外贸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

账 号：353271238172

#### 十、联系方式：

联系人：裴桦

电 话：0574-87178077

传 真：0574-87327443

地 址：宁波市灵桥路 190 号外经贸大厦 16 层

附件 1：《2017 中国消费品（俄罗斯）品牌展》费用表

附件 2：《参展申请表》(代合同书)

宁波市对外经济贸易企业协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 2017 年中国消费品（俄罗斯）品牌展

序号	项目	单位	费用	报价包含内容
1	光地摊位费	每平方米	一面开	光地摊位租用费
			双面开	
			三面开	
			四面开	
2	摊位搭建费	每 9 平方米	35000 元	标准摊位：展板、展架、基本道具（谈判桌椅、展示道具等）、照明、地面装修（地毯）、公司楣板等。
			待定	特装摊位：根据参展单位的摊位特装要求，提供摊位效果图和特装摊位预算。
3	水电气费用	每项		机器用水、动力电和压缩空气费用及材料费等。
4	展期随团人员费	每人	21000 元	展期 10 天行程：五星级酒店，含国际往返机票、境外交通、食、宿。
5	全程随团人员费	每人		全程 14 天行程：五星级酒店，含国际机票（往返）、境外交通、食宿。
6	签证费用	每人	1000 元	签证费、境外医疗保险（签证需要）、国内集中出境费等
7	参展商服务费	每单位	2000 元	网站链接费、广告宣传费、参展商保险、登录于官方展览会名录、进馆证、管理费等。
9	展品去程运费	每 M <sup>3</sup>	按实际发生收取	海运、报关、检验检疫、就位及仓储费等。
10	关税	按实际发生收取		

注：1、如有其他未尽项目，将按实际情况增补。

2、如展品运输不足 0.5M<sup>3</sup> 按 0.5M<sup>3</sup> 计算；超过 0.5M<sup>3</sup> 不足 1M<sup>3</sup> 的，按 1M<sup>3</sup> 计算。

3、如展品回运，按实际发生费用另计。

4、如展出设备需提供水电安装，所需费用按现场收费标准在展出时当场现金支付。

5、参展单位如需增租其他展具，请填在《申请表》中“参展单位补充说明”栏内，

费用另计。

6、国内提货费按实际发生费用计算。

7、美元汇率暂按 1:6.8 计算，如有变动，按变动后的汇率计算，多退少补。

8、如自定机票或人员不随团，各交管理费人民币 2500 元/人。



附件 2:

## 参 展 申 请 表 (代合同书)

展览会名称	<b>2017 年中国消费品 (俄罗斯) 品牌展</b>				
参展单位名称	中文				
	英文				
通讯地址	中文				邮编
	英文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网址			E-mail		
标准摊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个 (每个摊位 3 米 X3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双开 <input type="checkbox"/> 单开				
光地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双面开 <input type="checkbox"/> 三面开				
参展人数	人 (其中持因公护照    人, 因私护照    人)				
参展主要产品	中文				
	英文				
参展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传真: 参展单位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公章) 年 月 日</div>			组展单位: 宁波市对外贸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 裴桦 电话: 0574-87178077 传真: 0574-87327443 地址: 宁波市灵桥路 190 号外经贸大厦 16 层 组展单位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公章) 年 月 日</div>		
付款单位: 开户行: 账号:			收款单位: 宁波市对外贸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 账号: 353271238172		

1. 以上所填写内容将在办理出国手续及刊登展览会会刊时使用, 请用打印机或正楷字体认真填写。
2. 本表 (代合同书)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传真件与原件有同等法律效力。
3. 请将此表 (代合同书) 填妥, 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寄交或传真至我公司, 经我公司确认后, 参展单位须在一周内需向我公司支付摊位费以确认摊位; 人员、运输等费用需于展团离境前 30 天清。